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mob Inc.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19年6月18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集團」	指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53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355,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2,271,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黃駿偉先生、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職者。推薦建議隨後將遞交董事會以供裁決。

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19年6月18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2019年5月21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孫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亦擔任微盟發展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孫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其他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為表彰其創新、創業精神及貢獻，孫先生獲授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協會於2015年評選的「上海IT青年新銳獎」、《快公司》雜誌於2016年評選的「2015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國際電商創新協會(IECIA)於2016年評選的「年度電商創新服務商人物」、安徽衛視於2016年評選的「安徽年度新聞人物」、創業邦於2016年評選的「2016年30歲以下創業新貴」及《福布斯》雜誌於2017年評選的「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並入選「2018上海領軍人才培養計劃」。孫先生亦為企業家競技真人秀電視節目「我是創始人」第一季全國冠軍。孫先生亦為第八屆上海寶山區人大代表。

孫先生於2010年6月自安慶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

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1,000元及酌情花紅。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48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桐舒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方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亦自2014年9月起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主要負責軟件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運營總經理。

方先生現正通過在線課程於南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科課程，預計將於2019年6月畢業。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7,000元及酌情花紅。方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48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鳳椿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游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主要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游先生擔任上海復大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游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游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37,000元及酌情花紅。游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48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駿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先生亦自2014年9月起擔任微盟發展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黃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策略、產品研發及技術平台的設立。黃先生於軟件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黃先生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於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黃先生任職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產品研發。

黃先生於2002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44,000元及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6,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孫博士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經濟學家。孫博士於2002年任職於美國第壹資本金融公司，並於2006年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經濟學家。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孫博士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經濟學家兼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孫博士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兼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孫博士擔任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自2014年7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博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投資總監。自2016年11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1993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經濟工程系統專業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學位。孫博士自2012年以來一直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自2008年以來一直為中國金融40人論壇成員。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孫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孫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緒富博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用名為李緒付。李博士於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24年經驗。

在獲得碩士學位後，李博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隨後於1996年加入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上海）的總經理。於2004年，李博士擔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06年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李博士為雄牛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博士為雄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東集團（股份代號：JD）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彼亦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李博士目前擔任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雄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德語系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為復旦大學經濟系客座教授。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李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最顯著的是，自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及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唐先生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聯繫人及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唐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國新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唐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唐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自2001年10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唐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1,35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01,13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性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孫濤勇先生（「孫先生」）	484,875,000 ⁽¹⁾⁽²⁾⁽³⁾	24.11%	26.79%
方桐舒先生（「方先生」）	484,875,000 ⁽³⁾⁽⁴⁾	24.11%	26.79%
游鳳椿先生（「游先生」）	484,875,000 ⁽³⁾⁽⁵⁾	24.11%	26.7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21,145,000 ⁽¹⁾	15.97%	17.74%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321,145,000 ⁽¹⁾	15.97%	17.74%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n SPV」）	321,145,000 ⁽¹⁾	15.97%	17.74%

附註：

- (1)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Sun SPV間接持有。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孫先生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並被視為於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You SPV」）間接持有。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3.42	1.99
2月	3.40	2.92
3月	4.69	3.07
4月	6.72	4.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9	5.40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
 - (i) 重選孫濤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駿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孫明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唐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19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5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8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黃駿偉先生、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將任職至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